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年度業績公佈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內容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補充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如下：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無保留意見，惟加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之一段(如下)，敬請垂注：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46,749,000港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借款及貸款總額約為123,427,000港元，其中約42,877,000港元的借款及貸款須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1年12月31日為2,680,000港元。此外，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該日發生拖欠或逾期支付貸款本金及利息的違約事件，故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拖欠

本金額合共約為42,877,000港元的借款。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從而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1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考慮到附註2.1所述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計劃及措施，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撥充資金，並於2021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然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能確定最終是否成功重續現有貸款或是否可能籌集任何新資金。倘無法獲得上述融資，則 貴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在該情況下，可能須對 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進行調整，以說明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從而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而修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佈所載的一切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雨潤

香港，2022年4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永耀先生、馮偉恒先生、喬曉偉女士及張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吳又華先生、李俊葦先生及鄒海燕先生。